（上接B225版）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3	柏诚股份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四）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子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
联系电话：0510-85161217　传真号码：0510-82761218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诚股份"）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柏诚股份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洪志国，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瑞可达（688800）、柏诚股份（601133）、喜悦智行（301198）等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柏诚股份（601133）、阳光电源（300274）、通源环境（688679）等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光明，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物产中大（600704）、物产金轮（002722）等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洪志国、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项目质量复核人吴光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容诚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含税），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与容诚确定2026年度最终的审计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容诚在2025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合理安排审计队伍，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审计成果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认可容诚的专业知识、服务经验及勤勉尽责的独立审计精神，并对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同意续聘容诚担任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担任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董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3名现任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听取。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在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审计机构的具体报酬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164,795.79元，其中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210,311,991.2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26,554,019.91元。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528,018,4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961,289.6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6,400,921.20元（含税））总额63,362,210.88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8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持续分享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盈利，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2026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3、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下关于制定《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并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2、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公司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即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履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发放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福利与津贴等组成。公司对内部董事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①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价值、岗位责任及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确定，具有相对稳定性，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②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考核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③中长期激励收入
中长期激励收入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另行确定。
④福利与津贴
福利与津贴包括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为履职提供的交通补贴、通讯补贴、餐费补贴等必要的职务津贴；福利与津贴根据公司统一规定与标准按月发放。
4、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由个人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等费用，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并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岗位、履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发放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福利与津贴等组成。
（1）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价值、岗位责任及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确定，具有相对稳定性，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2）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考核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中长期激励收入
中长期激励收入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另行确定。
（4）福利与津贴
福利与津贴包括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为履职提供的交通补贴、通讯补贴、餐费补贴等必要的职务津贴；福利与津贴根据公司统一规定与标准按月发放。
4、其他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由个人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等费用，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长过建廷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沈进焕先生、董事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等，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本次授权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方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职工代表董事沈进焕先生、董事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BOTH (VIETNAM)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柏诚越南"）	50,000.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首次申请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否
FIN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泛盈泰国"）	30,000.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首次申请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否
FIN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SDN.BHD.（"泛盈马来西亚"）	20,000.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首次申请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否
泛盈柏诚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首次申请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否
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8,000.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首次申请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否
奇绎分子过滤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000.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首次申请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元额度的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等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决策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利率成本等综合因素决定向金融机构有选择的申请融资，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一切事宜。
该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TH (VIETNAM)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100%	84.30%	–	50,000.00	16.70%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N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公司享有51%的表决权	85.44%	–	30,000.00	10.02%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N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SDN. BHD.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100%	84.66%	–	20,000.00	6.68%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泛盈柏诚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100%	85.78%	–	30,000.00	10.02%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100%	44.18%	–	8,000.00	2.67%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绎分子过滤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其62%股权，并通过无锡荣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10%股权，合计控制72%的股权	29.16%	–	2,000.00	0.67%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合计					140,000.00	46.75%	–	–	–

在本次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BOTH (VIETNAM)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
法人	FIN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49%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合计控制51%的表决权	/
法人	FIN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SDN.BHD.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
法人	泛盈柏诚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20211MA1XA7BU8F
法人	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20211MACN-WYEY4T
法人	奇绎分子过滤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其62%股权，并通过无锡荣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10%股权，合计控制72%的股权	91320211MAEERX-PCX2

（二）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BOTH (VIETNAM)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13,691.93	11,542.49	2,149.44	18,247.23	1,568.22	9,612.68	9,412.01	200.67	11,698.38	-129.01
FIN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575.81	3,055.25	520.57	2,828.39	384.64	470.34	350.28	120.06	178.00	12.63
FIN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SDN. BHD.	2,155.11	1,824.52	330.58	2,105.79	173.63	183.33	43.88	139.44	–	-21.72
泛盈柏诚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30,173.98	25,884.61	4,289.38	16,987.55	2,154.44	14,368.71	12,237.58	2,131.13	6,430.45	1,094.75
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4,312.45	6,322.99	7,989.46	2,123.67	-2,298.31	13,882.08	3,594.31	10,287.77	289.15	-1,499.81
奇绎分子过滤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992.44	581.03	1,411.41	1.08	-588.59	–	–	–	–	–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上述被担保方的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仅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公司未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方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累计本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14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7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815,841股，该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28,018,424股减少至526,202,583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8,018,424.00元减少至人民币526,202,583.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8,018,424.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6,202,583.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8,018,42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6,202,583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专项报告已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柏诚股份"）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对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09,56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690,435.5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7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1,58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89,041.5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保荐承销费用）	13,121.70
二、募集资金净额（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38,458.3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7,792.97
①募投项目支出	32,515.68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6,143.34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72.3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②支付的发行费用	3,277.30
③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24,243.92
①募投项目支出	2,243.92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954.58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9.3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943.6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0,364.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并更新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3年4月6日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资子公司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与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4402208777	80,373,567.98	存续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702208855	47,754,289.28	存续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602208883	–	已销户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902208903	274,193,177.21	存续
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302294389	663,912.17	存续
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802294397	657,718.49	存续
合计			403,642,665.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2025年7-12月使用自有资金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付的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共计1,665,183.84元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202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2024年4月22日
5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2025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2025年4月2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3年4月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797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25/1/8	2025/1/27	2025/1/27	–	2.180%	34.04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839期	保本浮动收益	8,800.00	2025/1/9	2025/1/27	2025/1/27	–	2.140%	9.29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559期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0	2025/2/1	2025/2/28	2025/2/28	–	1.050%	10.10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78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0	2025/2/1	2025/2/28	2025/2/28	–	2.180%	20.96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0期	保本浮动收益	12,800.00	2025/2/1	2025/2/28	2025/2/28	–	2.180%	20.64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935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3/1	2025/3/31	2025/3/31	–	2.220%	18.25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521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3/1	2025/3/31	2025/3/31	–	2.220%	18.25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51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3/1	2025/3/31	2025/3/31	–	2.220%	18.25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518期	保本浮动收益	8,800.00	2025/3/1	2025/3/31	2025/3/31	–	2.220%	16.06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082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0	2025/4/1	2025/4/16	2025/4/16	–	1.050%	5.61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082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0	2025/4/1	2025/4/16	2025/4/16	–	2.250%	12.02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0821期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0	2025/4/1	2025/4/16	2025/4/16	–	1.050%	5.61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3353期	保本浮动收益	19,000.00	2025/5/1	2025/5/29	2025/5/29	–	2.030%	29.59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3277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5/5/1	2025/5/30	2025/5/30	–	2.050%	32.58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15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9,000.00	2025/6/5	2025/6/26	2025/6/26	–	1.720%	18.80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161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5/6/5	2025/6/26	2025/6/26	–	1.720%	19.79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733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7/1	2025/7/29	2025/7/29	–	2.060%	9.48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715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7/1	2025/7/29	2025/7/29	–	2.060%	9.48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714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7/1	2025/7/29	2025/7/29	–	1.000%	4.60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721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7/1	2025/7/29	2025/7/29	–	1.940%	8.93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726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7/1	2025/7/29	2025/7/29	–	1.940%	8.93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723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7/1	2025/7/29	2025/7/29	–	1.940%	8.93
公司	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9期99天O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7/2	2025/10/9	2025/10/9	–	2.180%	17.99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482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8/1	2025/8/29	2025/8/29	–	1.840%	8.47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484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8/1	2025/8/29	2025/8/29	–	1.840%	8.47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486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8/1	2025/8/29	2025/8/29	–	1.840%	8.47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489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8/1	2025/8/29	2025/8/29	–	1.750%	8.05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491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8/1	2025/8/29	2025/8/29	–	1.750%	8.05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493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8/1	2025/8/29	2025/8/29	–	1.750%	8.05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1999期	保本浮动收益	7,200.00	2025/9/2	2025/9/29	2025/9/29	–	1.700%	9.05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1997期	保本浮动收益	7,200.00	2025/9/2	2025/9/29	2025/9/29	–	1.700%	9.05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1992期	保本浮动收益	7,200.00	2025/9/2	2025/9/29	2025/9/29	–	1.700%	9.05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1990期	保本浮动收益	7,200.00	2025/9/2	2025/9/29	2025/9/29	–	1.780%	9.48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1987期	保本浮动收益	7,200.00	2025/9/2	2025/9/29	2025/9/29	–	1.780%	9.48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876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0/1	2025/10/30	2025/10/30	–	1.710%	5.43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877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0/1	2025/10/30	2025/10/30	–	1.710%	5.43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879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0/1	2025/10/30	2025/10/30	–	1.710%	5.43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880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0/1	2025/10/30	2025/10/30	–	1.790%	5.69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881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0/1	2025/10/30	2025/10/30	–	1.790%	5.69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882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0/1	2025/10/30	2025/10/30	–	1.790%	5.69
公司	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56期68天D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10/23	2025/12/30	2025/12/30	–	2.150%	12.18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814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1/1	2025/11/27	2025/11/27	–	1.710%	4.87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815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1/1	2025/11/27	2025/11/27	–	1.710%	4.87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816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1/1	2025/11/27	2025/11/27	–	1.710%	4.87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817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1/1	2025/11/27	2025/11/27	–	1.640%	4.67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818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1/1	2025/11/27	2025/11/27	–	1.640%	4.67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819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1/1	2025/11/27	2025/11/27	–	1.640%	4.67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3639期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5/12/1	2025/12/30	2025/12/30	–	1.740%	16.59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3640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2/1	2025/12/30	2025/12/30	–	1.660%	5.28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3641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2/1	2025/12/30	2025/12/30	–	1.660%	5.28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3642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2/1	2025/12/30	2025/12/30	–	1.660%	5.2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2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20%。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78,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4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5月17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5月13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7月10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增加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信智造"）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前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作为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柏信智造实缴出资，并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柏信智造提供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柏信智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使用募集资金向农民工专户支付、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农民工专户支付、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当地政策实践及与供应商的结算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向农民工专户支付、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3.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之一"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1）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建立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利用各类信息化软件，对项目生产运营、财务等进行全面管理，因此公司在保持"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在原子类别"设备购置及安装"中增加软件购置及安装费金额2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建筑工程投资"金额200.00万元，具体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调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用	751.03	4.55%
2	建筑工程投资	6,349.75	38.43%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6,484.00	39.25%
4	基本预备费	641.69	3.88%
5	铺底流动资金	2,294.63	13.89%
合计		16,521.10	100.00%

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用	751.03	4.55%
2	建筑工程投资	6,149.75	37.22%
3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6,684.00	40.46%
4	基本预备费	641.69	3.88%
5	铺底流动资金	2,294.63	13.89%
合计		16,521.10	100.00%

（2）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及原因
①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和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如下调整：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后）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2025年4月	2027年4月

②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快速转型发展的交汇期，装配式模块化作为高科技洁净厂房建设的一种技术革新方案，顺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方向，以期解决传统建设模式下存在的易受现场作业条件影响、建设周期长、实施协调复杂、成本控制难、管理难度大、安全隐患多、对周边环境影响等痛点，实现更快的项目交付、更低的项目实施风险、更灵活的建设方案、更智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助力公司实现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的工厂化、智能化等新型工业化发展。
作为一种新型的洁净厂房建设解决方案，装配式模块化在推广过程中，下游市场和客户对装配式模块化的技术认知度和产品接受度有待进一步提高。装配式模块化无论在下游市场应用推广，还是在产品的持续创新研发与更迭迭代方面，都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
公司结合国内外市场现状和未来需求走势，认为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集中进行大规模扩产可能导致产能出现闲置，公司将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按需分批分期逐步投入，以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有效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因此，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4月。
4.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501013602208883）中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3月28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余额502,161.78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5.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4月延期至2028年4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预留区域之自有新建厂房（自有资金投入）"作为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及原因
1）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和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如下调整：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4月	2028年4月

2）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通过新建研发中心，重点开展模块化技术及应用、关键BIM技术、企业级信息化系统平台、数字化协同设计平台、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以及新型实施工业化等领域的研发，以攻克行业技术难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洁净室建设和模块化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多项复杂技术挑战与系统性难点，具体原因如下：
①模块化技术研发
模块化业务致力于将高科技项目的关键部分拆解为各功能模块，在受控的工厂环境中完成制造、组装与测试，从而降低现场施工风险，加快交付周期，提升质量一致性。在研发过程中，公司面临"功能分区+物流优化"的复杂布局设计、差异化隔离技术、钢结构模块满足多种地域用的结构体系设计、满足不同国家模块化建筑规范的洁净室系统与公用工程设计、超高标准下的毫米级设计精度要求以及模块海陆物流运输限制等核心难点，需要进行多轮技术验证与迭代，涉及模块的设计制造、测试验证、售后等全过程，可能出现的质量、安全、合规以及履约交付风险。
②关键BIM技术研发
BIM技术贯穿洁净室系统集成与模块化业务，是公司的"数字基因"。公司致力于持续研发自主可控的关键BIM技术，研发过程中，面临多种核心挑战，主要包含底层算法重构、全专业高精度BIM模型研发、基于高科技厂房复杂工艺逻辑的企业级BIM参数标准化开发、模块制造的精度管理与系统集成的可视化协同管理等，这些技术要求直接影响数字设计与实际建造的高效衔接，需投入更多时间进行攻关与验证。
③企业级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
随着公司精细化管理和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需要，信息化系统需实现跨平台、跨业务的数据集成与流程重构。当前研发面临系统集成的复杂、业务流重构及高度定制化需求等核心难点，需统筹系统接口、数据标准与功能模块，确保平台数据运行的稳定性与扩展性。
综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基于模块化工厂建造的全周期技术瓶颈、关键BIM技术的数据贯通难题以及企业级信息化平台的系统集成复杂性所做出的审慎决策。创新始终是公司发展的长期驱动力，公司致力于将"研发中心"打造成为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创新平台，即使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仍将持续投入研发资源，视技术创新为企业生命线，不断推动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
（2）"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通过运用模块化技术、BIM技术等实现洁净室系统部件安装的工厂化生产，助力公司从洁净室部件现场安装到工厂化预制的洁净室工业化发展。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高公司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的效率，提升公司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洁净室建设领域的竞争优势。
本募投项目现有厂房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生产设备等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分批分期逐步投入。
在本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为了能够更好的服务于生物医药、电子半导体、锂电池、数据中心等高科技领域，公司模块化业务的产品从小体量的标准化箱式模块到定制化的大型模块化工厂，通过将一个模块化工厂70%以上的工程量在公司工厂中建造、测试、调试完成，再到项目当地安装交付，实现"中国制造、国际化标准、本地化交付"的核心品牌价值。公司现有厂房从面积、层高、吊装吨位、仓储等各个方面，已不能满足公司对大模块项目制造的厂房需求。
因此，为顺利推进本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资源配置规划，在保持本募投项目原有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增加"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预留区域之自有新建厂房（自有资金投入）"作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在保持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3、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之"（1）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办人员误操作，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误将1,444,455.62元从公司一般户（账号：7322710182600021664）转入子公司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501012302294389），后及时发现并于2025年12月17日从子公司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转出1,444,455.62元至公司一般户。此次误操作公司及时发现并及时将资金原路退回，公司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募集资金账户的细节管理，并完善相关内控流程，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除上述误操作事项外，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柏诚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4月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43.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75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6,027.45	26,027.45	26,027.45	2,243.92	13,759.60	-12,267.85	52.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5,770.07	15,770.07	15,770.07	1,954.58	8,097.92	-7,672.15	51.35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10,257.38	10,257.38	10,257.38	289.34	5,661.68	-4,595.70	55.20	2028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不适用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	21,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超募	不适用		89,041.59	89,041.59	22,000.00	64,000.00	-25,041.59	71.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027.45	136,069.04	136,069.04	24,243.92	98,759.60	-37,309.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延期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3、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5、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投资种类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等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等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期限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对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选择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2025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15,059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782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119名激励对象所持1,815,841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8元/股加上同期存款利息，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406,056.38元加上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28,018,424股减少至526,202,583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8,018,424.00元减少至人民币526,202,583.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债权，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22日起45天内（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101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10-85161217
5.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实际开展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以及2026年度进一步行动方案公告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推动稳健发展
公司作为高科技产业洁净系统集成解决方案高价值服务提供商，具备"设计—采购—制造—施工"（EPFC）全生命周期及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工业洁净室和生物洁净室的项目咨询、设计、采购、制造、项目管理及实施、系统调试及验证、二次配管配线、运行维护等一系列专业化服务。公司深耕洁净系统集成行业30余年，长期精进积累，已成长为我国洁净行业头部企业之一。
202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始终聚焦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精密电子及新能源，以及生命科学与食品药品大健康等核心主航道领域，坚持下游多产业综合布局的经营策略，深耕产业客户需求，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公司对内持续推进管理创新、体系创新，提质增效，继续深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挖掘成本控制潜力，提升组织运行效率，不断巩固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对洁净室模块化制造、化学分子过滤产品研发生产等业务领域以及国际市场拓展的投入，延展公司业务链条，积极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2025年，公司为多个12英寸芯片制造项目提供关键工艺系统及二次配服务，支持多个大规模Sic半导体项目提前通线，推动全球首批国内首条第8.6代AMOLED新型显示产线提前点亮，助力多座先进材料、先进封装生产基地顺利投产，为全球领先的生物制药与医疗器械企业交付受控生产环境。公司凭借在质量、服务、口碑、精细化管理等各方面的卓越表现，获得众多客户良好评价，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行业竞争力再次彰显。
从经营数据来看，2025年，主要受下游产业客户建厂计划节奏、公司项目承接时点及项目执行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新增合同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得益于综合毛利率持续改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收窄，公司2025年净利润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盈利能力整体保持稳健。
2026年，公司将锚定"夯实国内组织能力，稳步发展国内业务，深化出海战略执行"的目标总基调，聚焦高科技产业赛道与出海双主线，统筹推进战略实施、决策优化与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是继续深耕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精密电子及新能源，以及生命科学与食品药品大健康等核心主航道领域，积极拓展数据中心等下游景气赛道，持续加大对模块化业务、化学分子过滤产品业务的投入，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有效控制，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可持续发展，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是大力推进出海战略，大力发展模块化，海外业务规模增量，打造"以模块化能力为支点，EPFC模式为引擎"创新出海模式。
三是努力拓展发展空间，着力提高经营质量，对外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成效，对内狠抓管理，提质增效，降本节支，优化成本费用管控，有效遏制沉没成本，提升组织运行效率，改善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
四是加强组织能力建设，战略性调整与优化组织架构，从原"垂直管理"模式，逐步向"集中决策、分散经营、协同共享"的集团管控模式转变，全面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战略执行力、市场竞争力与风险管控能力，为公司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奠定组织根基。
五是加大关键人才引进、储备和培养，精准选人，精准用人，培育一大批具备国际化视野和出海工作经验的战略型人才队伍，助力公司国际化战略落地。
二、持续稳定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积极回应股东诉求，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自2023年4月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实施中期及年度现金分红，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32,788.30万元（含税）。
为简化公司中期分红程序，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缩短投资者获取股息红利的等待时间，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40.09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62%。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528,018,4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96.13万元（含税）。叠加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640.09万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6,336.22万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88%。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自2023年4月上市以来的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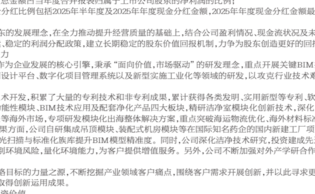

注1：上表中现金分红比例为现金分红总金额占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注2：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现金分红比例包括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2025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基数计算为准。
2026年，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三、重视技术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将创新驱动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引擎，秉承"面向价值，市场驱动"的研发理念，重点开展关键BIM技术、气流模拟控制、洁净室模块化技术及应用、企业级信息化系统平台、数字化协同设计平台、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以及新型实施工业化等领域的研发，以攻克行业技术难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洁净室建设和模块化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与持续的技术开发，积累了大量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成果，累计获得各类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工法百余项。
2025年，公司聚焦工程预制模块化、功能性模块、BIM技术应用及配套净化产品四大板块，精研洁净室模块化技术，深化自研BIM软件生态以提升全流程数字化水平；同时，紧扣出海战略，针对东南亚、北美等海外市场，专项研发模块化及配套解决方案，重点突破海运物流优化、海外材料标准合规性及施工组织适配等关键课题，打造符合国际标准的竞争力产品。在研发成果方面，公司自研集成吊顶模块、装配式机房模块等在国际知名药企的国内新建工厂项目中得以运用，开发面向先进医疗制造的洁净环境与智能灭菌系统，并通过引入3D激光扫描与标准化族库提升BIM模型精准度。同时，公司深化洁净与环境分析检测实验室，该实验室可检测洁净室环境中的分子污染物，前置识别环境风险，量化环境能力，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另外，公司不断加深对外产学研合作，通过引入外部优质智力资源，加速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2026年，公司坚持以创新作为实现战略目标的力量之源，不断挖掘产业领域客户痛点，围绕客户需求开展创新，并以此寻求更优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围绕主业，加大洁净室模块化等创新业务的研发投入，不断收获创新运营成果。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坚持从投资者需求出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动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交流机制。公司构建了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上交所上证e互动、投资者咨询电话及邮箱、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等多样化的沟通方式和渠道，全方位展示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内容及展现形式，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充分披露投资者关注的信息。为了增强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公司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采取一图读懂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综合运用文字、图表、图片等形式简洁明了地展示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和发展亮点。公司常态化召开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独立董事均有出席，与投资者直面深入交流，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公司积极组织投资者调研接待，积极回答投资者集中交流活动，及时回复投资者咨询邮件以及上交所上证e互动提问，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咨询来电并友好清晰进行充分沟通，通过多渠道主动传播公司内在投资价值。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视为企业长期价值创造的核心驱动力。基于"立业为善"的初心，公司将ESG（环境、社会、治理）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与业务运营的各个环节，致力于为客户、员工、合作伙伴、社区及环境创造可持续的价值。
继2025年首次主动披露《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后，公司持续深化ESG信息披露工作，并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以直贯的行动持续向各利益相关方展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于可持续发展议题所秉持的理念、建立的管理方法、推行的工作与达到的成效。
2025年，公司在可持续发展管理领域取得显著进步。根据全球领先的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评级机构EcoVadis的评估结果，公司近2年连续获得Ecovadis铜牌认证，且2025年总分较2024年提升11分；公司获国内主流ESG评级机构Wind（万得）"A"级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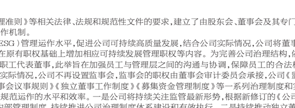

2026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回应市场相关方关切，合理引导市场预期，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品牌形象。一是在合规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力求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并采取一图读懂、图表、图片、视频等多种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便于投资者信息获取以及判断决策。二是继续常态化召开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独立董事等通过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直面沟通交流，让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三是积极参加投资者集中交流活动，组织调研接待，强化与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媒体的沟通和交流。四是积极践行ESG（环境、社会、治理）理念，不断完善ESG管理体系，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促进自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逐步强化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正面影响。
五、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运作机制。
2025年，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相应可持续发展管理职权等内容。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新增职工代表董事，此举旨在加强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根据最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也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
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一是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最新形势，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配套制度、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和有效执行。二是持续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作用，并不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三是努力抓好公司治理风险防范，推进合规管理体系与审计监督、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的有效衔接，提高公司合规治理水平。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
公司构建了以岗位价值、履职表现、所承担责任与风险为核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旨在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内部董事及高管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福利与津贴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同时建立了完善的薪酬扣减、止付及追回机制，公司将"关键少数"的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深度绑定，强化其履职尽责与担当作为的意识。
2025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积极组织参加相关培训，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其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025年，公司组织董事高管参加了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系列培训、市值管理专题线上培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可持续发展报告（ESG）专题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并购重组专题培训、"启航·新质生产力"资本市场赋能集成电路发展培训等多场培训；邀请保荐代表人开展持续督导培训、律师事务所开展《减持监管及股份合规变动》培训、ESG咨询机构开展《可持续发展赋能》专题培训；公司组织全体董事高管学习江苏证监局下发的《上市公司违法典型案例》《上市公司常见违规事项提示清单》，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防范违法违规风险；公司不定期组织全体董事高管学习最新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及监管要点等。通过各类专业培训与政策学习，全面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另外，公司建立常态化合规学习机制，定期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及监管关注热点、新闻资讯等，及时发送给董事高管学习，确保监管精神理解准确、执行有效，切实提升"关键少数"规范运作意识。
2025年6月，公司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80.1564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积极推进，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实现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不断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努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组织参加各类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自律和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优化董事高管薪酬政策和方案，科学合理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将董事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成果紧密结合，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董事高管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认真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评估本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聚焦做强主业，着力推动稳健发展，加强技术创新，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真诚的沟通交流，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